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后的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

除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届时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的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54,505,34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02%,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	40,000.00
2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42,730.00	18,000.00
3	柬埔寨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49,912.31	2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200,642.31	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宝钢包装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工作安排,公司拟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本次发行方案,与会监事对修改后的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

除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届时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的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54,505,34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02%,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	40,000.00
2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42,730.00	18,000.00
3	柬埔寨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49,912.31	2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200,642.31	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5日

至2023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陈平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23/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书面登记确认:

1. 登记时间:2022年3月10日(星期五) 16:30 前

2. 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3. 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56766307

传真:021-56766338

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二)参会注意事项

1.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参会当日佩戴口罩,并配合公司疫情防控措施。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陈平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410.61	142,636.07	-44.33
营业利润	-95,528.00	30,303.3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5,886.43	27,625.7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86.43	27,625.7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60.87	17,598.3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	0.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8%	7.78%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4,209.48	415,920.89	45.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0,873.48	344,642.15	45.33
股本	54,426.30	48,983.67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20	7.04	30.68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410.61万元,同比减少44.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886.4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860.87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04,209.48万元,较期初增长45.2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00,873.48万元,较期初增长45.33%。

2021年公司授权西雅图基因公司获得维迪西妥单抗在荣昌生物区域以外地区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权益,收到西雅图基因公司支付的2亿美元首付款并确认收入,本年度公司没有此部分收入,但得益于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于2021年底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本年度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商业化能力尚处于建设阶段,仍需持续投入较多的团队建设费用和学术推广活动开支。因此,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亏损。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4.33%,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授权西雅图基因公司获得维迪西妥单抗在荣昌生物区域以外地区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权益,收到西雅图基因公司支付的2亿美元首付款并确认收入,本年度公司没有此部分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上年同比减少,主要系除了上述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之外,本年度商业化销售投入团队建设费用和学术推广活动等增加,另各研发管线持续推进、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

3.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45.27%、45.33%及30.6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A股上市融资导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2 月2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4,1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4,1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未收到任何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CB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竞蓬、黄启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771,847.21	396,012,673.09	-48.54
营业利润	-18,988,457.47	70,831,746.59	由盈转亏
利润总额	-19,121,768.38	68,675,392.44	由盈转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0,447.29	65,824,900.64	由盈转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01,862.74	56,820,971.07	由盈转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85	-1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7.23	减少8.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1,890,140.28	1,431,050,399.15	0.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20,600,810.80	936,825,748.51	-1.73
股本	77,283,584.00	77,283,584.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1	12.12	-1.7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77.1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为-786.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为-1,870.19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144,189.01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0.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2,060.08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1.73%。

公司经营业绩和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关联性较强,2022年重型货车市场整体表现比较低迷。市场需求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2022年商用车重卡市场受市场前期的过度透支带来需求放缓,叠加疫情影响下生产生活受限,包括油价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整体市场处于低位运行状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重型货车累计销售67.19万辆,同比下降51.84%,整体表现比较低迷。公司经营业绩和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关联性较强,市场需求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营业总收入下滑叠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支付费用1,172.92万元以及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3,114.07万元所致。

3、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33,332,014.59	2,020,205,931.31	15.50
营业利润	331,687,358.51	310,421,761.05	6.85
利润总额	328,774,666.55	317,864,750.14	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121,722.77	313,971,734.14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009,337.31	287,831,134.49	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72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9.50	-7.4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45,008,208.29	5,150,193,613.80	7.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91,585,464.63	3,531,738,015.87	7.36
股本	440,591,727.00	439,386,523.00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61	8.04	7.0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55.45亿元,同比增长7.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7.92亿元,同比增长7.36%;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平板测试业务产品结构,全面布局以Micro-OLED为代表的新型微显示测试业务,同时不断加强对半导体测试业务、新能源汽车测试业务等新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将完成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协议中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约定,华兴欧立通管理团队将获得超额业绩奖励,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形成的管理费用已经计提。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结果,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4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度新能源")进行增资。同时江苏北度新能源拟新设立陕西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陕西北度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增资完成。江苏北度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已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为认缴注册资本,未来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现逐步分期缴付。江苏北度新能源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沂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TBUTT9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文雄

5、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3-20号

7、经营范围:碳酸锂、丁基锂、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氢化锂、氧化锂、氢化锂铝、锂硅合金、锂铝合金、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站、充电桩、充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终端设备)、锂离子电池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道路交通电动车)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为认缴注册资本,未来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现逐步分期缴付。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子公司规模的增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05.54	15,602.19	-1.26
营业利润	-14,853.53	-10,448.2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4,887.11	-10,465.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2.55	-7,993.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97.27	-10,321.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7.99%	减少4.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993.50	127,905.02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304.02	100,694.72	-12.31
股本	41,984.68	41,98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	2.40	-12.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0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1,442.5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43.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13,597.27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31.7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9,993.50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6.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8,304.02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2.31%。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亏损同比扩大42.16%,利润总额亏损同比扩大4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同比扩大4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同比扩大31.73%,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同比扩大42.11%。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投入及营销团队建设,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9,08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8.25万元,增幅比例为27.14%。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12,088.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9.50万元,增幅比例为10.1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8.47%,较上年同期增加8.10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